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3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上午10:09

地點：本會二樓議長室會議室

出席：第一召集人曾麗燕

第二召集人陸淑美

委員曾俊傑(請假)

委員韓賜村(請假)

委員朱信強

委員劉德林

委員陳明澤

委員陳善慧

委員吳利成

列席：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紀錄：曾淑苹

甲、討論事項

案由：討論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如附件)，  
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1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4)次定期大會為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擬依地方制度  
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延長會期10日，故本議事日程表

(草案)會期排定 80 日。

發言委員：

陳委員明澤

朱委員信強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說明人員：

黃秘書長錦平

決議：照案通過，議事日程表(草案)送大會審議。

乙、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